

附件 1

河海大学 2015 年度部门预算

2015 年 5 月

目 录

- 一、 河海大学基本情况
- 二、 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总表及情况说明
 - (二) 部门收入总表及情况说明
 - (三) 部门支出总表及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情况说明
- 三、 名词解释
 - (一) 收入科目
 - (二) 支出科目

一、河海大学基本情况

河海大学（始于1915年河海工程专门学校）是一所有近百年办学历史，以水利为特色，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首批授权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实施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以及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拥有水文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河海大学校本部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在常州市新北区、南京市江宁区设有校区，总占地面积2300余亩。

河海大学设有水文水资源学院、水利水电学院、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土木与交通学院、环境学院、能源与电气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物联网工程学院、力学与材料学院、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院、商学院、企业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系等专业院系和大禹学院（拔尖人才培养学院）。学校拥有1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水利工程），7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10个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50个二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6个国家级以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0个国家级以及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12个博士后流动站；12个一级学科博士点，66个二级学科博士点；35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98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1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其中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涉及 18 个工程领域；51 个本科专业。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科综合实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水利工程学科总体实力最强，支撑及相关学科门类众多。2014 年，各类学历教育在校学生 48765 名，其中研究生 15406 名，普通本科生 19917 名，成人教育学生 12932 名，留学生 424 名。

河海大学现有教职工 3409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1079 名，博士生导师 364 名；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双聘院士 15 名。

“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入选者 8 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6 名、讲座教授 1 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名，“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3 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8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9 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3 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9 名，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等省级人才培养对象近 300 人次。“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5 个、“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3 个、“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 5 个。

河海大学具有优良的育人传统。在全国各行各业特别是水利战线上，培养出一批批优秀的毕业生，涌现出众多成就卓越的行业及国家栋梁。新中国治水兴邦的一座座丰碑，处处镌刻着河海

学子的光荣与辉煌！多年来，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5%以上。2005 年，以优秀的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研究生教育规模快速发展，研究生培养质量持续提高，已建成具有水利特色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知识创新的基地。

河海大学科研能力持续发展。近年来，学校承担了一大批国家层面重点、重大研究计划和重点、重大工程科研项目。其中一批科研成果取得重大突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24 项，部省级科技成果奖 340 项。

河海大学开展广泛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是国家首批授权可授予外国留学生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学校，已为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培养了千余名博士、硕士与学士，与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51 所大学建立了校际协作关系。

河海大学的发展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重视和关怀。1985 年 70 周年校庆，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校名；1995 年 80 周年校庆，江泽民同志为学校题词：“面向未来，开拓进取，进一步发展水利教育事业”，李鹏、李岚清、钱正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也为学校题词；2005 年 90 周年校庆，温家宝总理视察学校并作重要讲话，以“献身、求实、负责”的水利精神对学校寄予了殷切期望。

河海大学秉承“艰苦朴素，实事求是，严格要求，勇于探索”校训，以部部共建，部省共建为契机，围绕“水利特色，世界一

流”的奋斗目标，全面推进高水平特色研究型大学建设，为河海百年诞辰献礼。

二、部门收支总表及情况说明（预算表格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预算表见附表 1）

河海大学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258242.43 万元，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减少 8493.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增加 3474.19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13500 万元，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895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000 万元，上年结转经费 50620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 20729.8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8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375 万元，结转下年经费 50000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表及情况说明（预算表见附表 2）

河海大学 2015 年预算收入 258242.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5820.43 万元，占 37.11%；事业收入 76500 万元，占 29.6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0 万元，占 0.19%；其他收入 26802 万元，占 10.38%；上年结转 50620 万元，占 19.6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000 万元，占 3.10%。

（三）部门支出总表及情况说明（预算表见附表 3）

河海大学 2015 年预算支出 208242.4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00139.43 万元，占 96.11%；科学技术支出 2486 万元，占 1.19%；住房保障支出 5617 万元，占 2.70%。基本支出 94178.07 万元，占 45.23%；项目支出 113564.36 万元，占 54.53%；经营支出 500 万元，占 0.24%。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情况说明（预算表见附表4）

河海大学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5820.43万元，比上年增加3474.19万元，增长3.76%。其中：

1. 高等教育支出（2050205），2015年预算数为88688.43万元，比上年增长2.50%。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增加。

2. 机构运行经费805万元，与上年持平。

3.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经费1551万元，比上年增长101.43%，主要是2015年新增重点实验室设备购置经费。

4. 住房公积金支出2696万元，比上年增长4.42%。

5. 购房补贴支出2080万元，比上年增长25.30%，主要是新教工人数增加及基数增加。

三、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是指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二）支出科目

1. 教育支出：反映高等学校开展各类教学活动和教学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的是类款项为 206 类的国家拨款科研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包括公积金支出和购房补贴支出。